



襄垣县人民政府公报

XIANGY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2 期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耕地林地统筹优化试点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1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 5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8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15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元海波

主 任：张 波

委 员：连立航 孙泽强

王兆峰 赵 峰

主 编：张 波

副 主 编：孙泽强

执行总编：赵 峰

本期责编：李 斌

主办单位：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襄垣县政务信息网络中心

邮 编：046200

电 话：(0355) 7222720

网 址：

www.xiangyuan.gov.cn

出版日期：

2026年7月1日

印 刷：

山西千彩广告印业有限公司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耕地林地统筹优化试点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6〕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襄垣县耕地林地统筹优化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耕地林地统筹优化试点工作方案 (试行)

为科学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耕地质量和林草地生态功能，夯实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基础，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24〕23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耕地林地统筹优化试点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5〕75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原则，统筹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以“耕地下坡、林地上坡”为核心路径，按照“严守底线、科学优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保障权益”的工作要求，聚焦解决耕地与林草地空间错配、布局零散、功能不匹配等问题，推动零散耕地向平缓连片、设施完善区域集聚，经济林、生态林向山地坡地布局，实现“耕地提质、林地增效、空间优化、权益保障”的试点目标。

二、试点范围

全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及未利用地均可纳入试点，重点覆盖15度以下平缓区、25度以上坡地区、永久基本农田周边零散区、生态保护红线周边适配地块。

（一）耕地下山下坡选址标准。15度坡以下、与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农业基础设施完善便于机械化作业、有良好水资源和水土保持条件、符合条件的林地、园地、草地等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非耕地地类。

（二）林地上山上坡选址标准。对25度坡以上、常年撂荒弃耕的坡耕地、零星破碎不便耕种、严重污染且无法恢复、严重沙化石漠化等不稳定利用耕地，实施退出机制；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省直国有林区范围内的耕地，分批次实施耕地退出并调整为林草生态用地；25度以上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其他草地和未利用地、15度以上的实地条件较差或开垦耕地经济成本较高的耕地后备资源区域，作为林地上山上坡范围。

三、工作步骤

(一) 开展调查评价。以 2025 年度国土调查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通过实地调查（坐标、面积、坡度、土壤、水源、权属、地类现状、撂荒情况），开展土地适宜性评价，精准划定宜耕、宜林边界及具体地块，建立标准化县级宜耕、宜林专项数据库。所有入库地块须经属地镇人民政府核实确认，按照先易后难、先连片后零散的原则有序推进。

(二) 组织项目实施。耕地下山下坡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林地上山上坡由县林业局牵头，会同县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开展地块复核、实施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测绘勘测、工程设计、施工组织、竣工验收、权属调整等工作，并录入耕地占补平衡储备库、林地储备库。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规范流程、严控工程质量，确保项目合规稳妥推进。

(三) 加强后期管护。项目完成后形成的耕地，由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与村集体签订《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协议》，明确管护主体、管护内容、管护期限，确保新增耕地长期稳定利用。项目完成后形成的林地，实行 3 年幼抚管护期，县林业局确定管护主体，常态化开展幼苗栽植养护、除草防虫、补植复绿；管护期满验收合格后，移交林权权利人

管理。

四、实施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副县长为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县直单位及各镇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襄垣县耕地林地统筹优化试点工作专班，办公室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抽调人员共同组建，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以下职责分工，紧密配合，加强协作，做好耕地林地统筹优化试点工作。

(二) 强化政策激励。建立正向激励机制，项目实施后按照新增耕地数量给予适当奖励，对相关权利人给予适当补偿，充分调动各镇人民政府和村集体的积极性，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 稳妥有序推进。坚持实事求是、等量置换、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坚决避免违背群众意愿和侵害群众合法权益，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和硬性摊派任务。要统筹做好舆情监测、引导和化解工作，稳妥有序开展试点工作。

附件：襄垣县耕地林地统筹优化试点工作专班

附件

襄垣县耕地林地统筹优化试点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
副县长

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
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
审批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各镇人
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工作专
班办公室动态调整，县政府不再另行发
文，任务完成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二、成员单位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选定耕地
下山下坡适配地块，牵头组织编制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耕地林地统筹优化试
点实施方案和耕地恢复子项目设计报
告，全程指导耕地恢复项目落地实施。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选定林地上山
上坡适配地块，统筹推进绿化造林子项

目规划、施工及技术指导。

县财政局：负责依据项目施工进度
及时拨付资金，做好资金保障，规范开
展预决算评审工作。

县发改和科技局：负责做好耕地下
山下坡、林地上山上坡等涉及项目的立
项备案。

县水利局：负责全程配合地块选址
论证、水土保持合规核查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
心：负责承包经营权变更，并配合做好
地块选址踏勘论证、地力培肥指导、新
增耕地质量评定等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耕地下山”
地块树木砍伐的审批工作。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农户
意愿调查、林木资产核查评估、补偿协
议签订、权属核实确认、矛盾沟通协
调、属地后期管护等相关工作。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6〕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中心：

因人事变动，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县人民政府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作如下调整：

贾晓伟党组成员：主持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

周炳良副县长：负责民政、文化旅游、文物保护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融媒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县委党史研究室、县文联、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残联、县新闻出版局、县融媒体中心。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小锋党组成员：负责招商、对口

合作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招商中心、县对口合作办公室。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楠楠副县长：负责外事、政务公开、金融、保险、教育、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体育、医保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县医疗集团（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计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体育服务中心、县世通公交有限公司。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编办、县委巡察办、县

委老干局、县档案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襄垣监管支局、县红十字会、郑州铁路局襄垣火车站、郑太高铁襄垣东站、县公路段、邮政襄垣分公司、驻县各类金融保险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建方副县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等方面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工作。

分管：县司法局（县政府行政复议局、县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人武部、县公务员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宋双麒副县长：负责安全监管、应急救援、防震减灾、消防、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营商环境、能源、生态环境、检验检测等方面工作。

分管：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

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中盛智慧电力有限公司、县惠民能源有限公司。

协助张小锋同志分管招商中心工作。

联系：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俊杰副县长：负责发展改革、科技、粮食、民营经济、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数据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住建、城市管理执法、统计、环卫、市政园林、商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数据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统计局、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县东湖公园服务中心、县商务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县兴通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县祥民置业有限公司、山西襄创未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山西襄粮兴购销有限公司、山西众襄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襄垣县管理部、县工商联、国家统计局襄垣调查队、移动襄垣分公司、联通襄垣分

公司、电信襄垣分公司、中储粮襄垣直属库、九七二处、县烟草局、县煤运公司、中石化襄垣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郭瑞华党组成员：负责财税、自然资源、城乡规划、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国企国资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县禾川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物资总公司、山

西漳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联系：县税务局、县气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波主任：协助县长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6〕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确保襄垣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用地需求，深入推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襄垣县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襄垣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近三年建设用地交易情况及国家对养老、教育、医疗、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政策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指标

（一）总量。2026年度襄垣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183.321156公顷（2749.82亩）。

（二）用地结构。各类建设用地供应结构为：商业服务业用地2.072972公顷（31.09亩），占计划总量的1.13%。工矿用地43.760723公顷（656.41亩），占计划总量的23.87%。仓储用地7.468243公顷（112.02亩），占计划总量的4.07%。

居住用地20.296588公顷（304.45亩），占计划总量的11.0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7.857公顷（417.86亩），占计划总量的15.20%。公用设施用地19.89854公顷（298.48亩），占计划总量的10.85%。交通运输用地52.1127公顷（781.69亩），占计划总量的28.43%。特殊用地3.6699公顷（55.05亩），占计划总量的2.00%。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6.18449公顷（92.77亩），占计划总量的3.37%。

（三）供地方式。各类建设用地供应方式为：公开出让29宗，面积88.307866公顷（1324.62亩）；划拨21宗，面积95.01329公顷（1425.2亩）。

二、宗地情况

2026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宗地共50宗，具体宗地位置、面积等相关情况详见附件《襄垣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三、具体要求

（一）突出规划引领作用，强化供地服务保障。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拟供应地块的规划条件或规划要求，对开

发条件、安全防护距离等作出明确规定。未确定规划条件或规划要求的，不得供地。高度重视土地供应计划执行，明确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主动了解重点项目需求，切实提升供地服务水平助推产出效益提高。坚持挂图作战、挂牌督办，县政府办督查室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定期通报督查情况，确保按时完成供地任务。

(二) 严格执行供地计划，保障节约集约用地。严格遵守土地节约集约用地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建设项目用地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按照经开区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从严从紧控制经开区内非工业项目用地，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三) 优化土地供应模式，加快盘活存量用地。加大批而未供处置力度，积极盘活低效土地，鼓励土地资源混合复

合立体高效配置，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能。以更加精准高效的土地供给和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推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为重要手段，按照“保总量、控增量、盘存量”的原则，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

(四) 构建准入长效机制，强化土地批后监管。坚持“消化库存、盘活低效、节约集约、保障发展”的原则，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不断强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准入审查制度，从严界定“宗地”，落实“净地”要求。健全动态巡查制度，及时提醒并督促用地单位按期开竣工。加强产业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强化项目履约监管，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附件：襄垣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襄垣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公顷	亩		
1	201713	古韩镇张家庄村	0.2978	4.47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	202008	古韩镇苗家岭村、东墙头村、阁老凹村、北底村、西墙头村、杨家沟村	6.9111	103.67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3	202009	古韩镇东北阳村	0.2994	4.49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4	202012	古韩镇东北阳村、北里信村、南里信村；王桥镇王桥村、上王村	22.916	343.74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5	202013	古韩镇北里信村、马岭墙村、东北阳村、曲里村、北底村、东岸底村	10.6523	159.78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6	202041	古韩镇南里信村	2.8777	43.17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7	202048	古韩镇北关村	1.1914	17.87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8	202305	古韩镇东关村	3.9918	59.8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划拨
9	202303	古韩镇张家庄、西王桥村、十字道村	2.8394	42.59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10	202505-3	古韩镇崔家庄村、仓上村	2.19269	32.89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划拨
11	202510-2	古韩镇东南上村、西城庄村	3.2327	48.49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12	202603-1	古韩镇东北阳村	21.2889	319.33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13	202603-2	古韩镇东北阳村	0.2358	3.54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4	202411	王桥镇郭庄村	0.4779	7.17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襄垣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公顷	亩		
15	202302	侯堡镇侯堡村	0.2595	3.89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16	201911	夏店镇北田漳村	0.189	2.84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17	202401-1	夏店镇太平村	4.2206	63.31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18	202510-1	夏店镇夏店村	1.1589	17.38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19	202602	夏店镇背里村	7.3365	110.05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	202011	下良镇下良村、南桥烟村	2.3917	35.88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1	202601	消防大队西侧	0.0522	0.78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2	201209	古韩镇赵家庄村	0.382043	5.73	仓储用地	出让
23	201328-1	古韩镇南关村、西城庄村	1.9114	28.67	居住用地	出让
24	201328-2	古韩镇西城庄村	0.882	13.23	居住用地	出让
25	201917	古韩镇大黄庄村	1.9086	28.63	工矿用地	出让
26	202010	古韩镇东塄头村	4.4211	66.32	工矿用地	出让
27	202016-1	古韩镇侯村	1.4272	21.41	工矿用地	出让
28	202016-2	古韩镇侯村	4.43404	66.51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9	202104	古韩镇大郝沟村、小郝沟村、南关村	5.1700	77.55	居住用地	出让
30	202105	古韩镇十字道村、张家庄村	6.0882	91.32	仓储用地	出让

襄垣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公顷	亩		
31	202217	古韩镇南关村、崔家庄村	0.568774	8.5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32	202416	古韩镇大黄庄村	2.7387	41.08	工矿用地	出让
33	202505-1	古韩镇崔家庄村、仓上村	0.833915	12.51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34	202505-2	古韩镇崔家庄村、仓上村	1.164095	17.46	居住用地	出让
35	202507	古韩镇西城庄村	0.670283	10.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36	202513	古韩镇上峪村	2.3045	34.57	工矿用地	出让
37	202102	王桥镇王桥村	6.2347	93.52	居住用地	出让
38	202216-3	王桥镇郭庄村	6.2412	93.62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39	202042	王桥镇西山底村	3.6699	55.05	特殊用地	出让
40	202306	王桥镇官道村	0.9980	14.97	仓储用地	出让
41	202410-1	王桥镇官道村	1.6643	24.96	工矿用地	出让
42	202501	王桥镇红星村	3.5677	53.52	工矿用地	出让
43	202206-3	侯堡镇大东坡村	3.796967	56.95	工矿用地	出让
44	201913	侯堡镇西周村	4.934423	74.02	居住用地	出让
45	201802	夏店镇付村	1.810956	27.16	工矿用地	出让
46	202403	夏店镇背里村	3.774	56.61	工矿用地	出让

襄垣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公顷	亩		
47	202415-2	夏店镇太平村	5.9514	89.27	工矿用地	出让
48	202511	夏店镇西北阳村	0.3642	5.46	公共管理和 公共服务用地	出让
49	202512	夏店镇王家沟村 (石泉村)	2.6563	39.84	工矿用地	出让
50	202514	夏店镇付村	7.739	116.09	工矿用地	出让
合计			183.321156	2749.82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6〕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中心：

因人事变动，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班子成员分工如下调整：

元海波代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鲍明敏常务副县长：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外事、政务公开、金融、保险、民政、财税、安全监管、应急救援、防震减灾、消防、能源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中盛智慧电力有限公司、县惠民能源有限公司。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编办、县委巡察办、县委老干局、县税务局、县档案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县消防救援大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襄垣监管支局、县供电公司、驻县各类金融保险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贾晓伟党组成员：主持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

周炳良副县长：负责文化旅游、文物保护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融媒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县委党史研究室、县文联、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县融媒体中心。

协助鲍明敏常务副县长分管民政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小锋副县长：负责招商、对口合作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招商中心、县对口合作办公室。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楠楠副县长：负责教育、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体育、医保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医疗集团（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计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体育服务中心、县世通公交有限公司。

联系：县红十字会、郑州铁路局襄垣火车站、郑太高铁襄垣东站、县公路段、邮政襄垣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建方副县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等方面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工作。

分管：县司法局（县政府行政复议局、县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人武部、县公务员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宋双麒副县长：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营商环境、生态环境、检验检测等方面工作。

分管：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

协助张小锋副县长分管招商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俊杰副县长：负责发展改革、科技、粮食、民营经济、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数据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住建、城市管理执法、统计、环卫、市政园林、商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数据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统计

局、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县东湖公园服务中心、县商务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县兴通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县祥民置业有限公司、山西襄创未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山西襄粮兴购销售有限公司、山西众襄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襄垣县管理部、县工商联、国家统计局襄垣调查队、移动襄垣分公司、联通襄垣分公司、电信襄垣分公司、中储粮襄垣直属库、九七二处、县烟草局、县煤运公司、中石化襄垣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郭瑞华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城乡规划、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国企国资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县禾川农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县物资总公司、山西漳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县气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波主任：协助县长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确保县人民政府工作协调有序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工作无缝对接，县人民政府决定在领导成员之间实行AB角工作补位制度。具体为：鲍明敏同志与赵楠楠同志、王建方同志与宋双麒同志、赵俊杰同志与郭瑞华同志互为AB角。互为AB岗的县人民政府领导一方因公外出或请假时，另一方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帮助处理其分管工作。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